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可能提出的訴訟

本公佈乃由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時北方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天時北京」)接獲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寧夏教育」)作為原告人就天時北京作為被告人展開的民事訴訟發出的民事訴訟傳票，申索天時北京根據寧夏教育與天時北京於二零零一年訂立的協議未能完成信息工程項目的賠償。寧夏教育為本公司持有其25%股本權益的聯營公司。

寧夏教育尋求高級人民法院向天時北京授出以下法令：(i)天時北京向寧夏教育退還及支付寧夏教育已預繳的項目費為數人民幣11,834,793.85元、利息為數人民幣6,265,915.16元及應計直至天時北京全數付款的利息；(ii)寧夏教育產生的法律顧問費為數人民幣250,000元將由天時北京承擔；及(iii)天時北京將承擔的訴訟成本及其他成本。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可能提出的訴訟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由接獲民事訴訟傳票日期起計，本公司有十五日時間，向高級人民法院遞交抗辯書，以供法院裁定是否受理該案件。現時尚未安排聆訊日期。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披露有關上述可能提出的訴訟的任何重要發展情況。

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鄭澄瑜女士、馮振邦先生及廖昀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及林桂仁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imeless.com.hk>)。